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宿舍等15个工程（项目编号：E4508002851001814001001）更正公告（一）

各投标人：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宿舍等15个工程（项目编号：E4508002851001814001001）已于2021年07月16日发布了招标公告，现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做出如下更正：

一、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建管〔2021〕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相关部分内容均予以删除。

二、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现更正为“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答疑澄清版招标文件为准）

三、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现更正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以答疑澄清版招标文件为准）

四、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现更正为“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五、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jyxx/tradeInfo.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上发布。

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凡涉及上述条款的内容均作相应更改，除上述更改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招 标 人： <u>桂平市教育局</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桂平市县府街</u>	地址： <u>桂平市交通新村路口往西 100 米左侧</u>
邮 编： <u>537200</u>	邮 编： <u>537200</u>
联 系 人： <u>郭裕</u>	联 系 人： <u>廖工</u>
电 话： <u>0775-3390187</u>	电 话： <u>18269627682</u>

2021 年 07 月 21 日